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陈钦发先生因身体原因住院接受治疗,特委托董事陈钦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于2011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草案修订说明同时于2011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于2011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两项议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第3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1年3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一)款: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第二条第(十五)款: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由于公司拟在2011年8月份公布《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避免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时间与《2011年半年度报告》公布时间产生冲突而违反上述规定,公司拟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公布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条件,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1-025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公司对于2011年3月9日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1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草案"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二)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修改:

修改前: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5人,包括:

……

修改后: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包括:

……

二、对激励计划草案"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进行修改:

修改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5	9.48%	0.29%
沈焰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	4.31%	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3人)		442	76.21%	2.37%
预留		58	10%	0.31%
合计(145人)		580	100%	3.10%

修改后: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5	9.48%	0.29%
沈焰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	4.31%	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6人)		442	76.21%	2.37%
预留		58	10%	0.31%
合计(138人)		580	100%	3.10%

三、对激励计划草案"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第3点进行修改:

修改前: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2、……

3、齐心文具2010年净利润不低于3400万元。

修改后: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2、……

3、齐心文具2010年净利润不低于3250万元。

备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由于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当时只能预估数据,所以最初设定的授予条件之一是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400万。随后,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司进行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对于公司损益项目中,应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项目做出了划分调整,故公司最后以最终审计数为准,将授予条件做了小幅调整,由原来的3400万调整为3250万。

特此说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齐心文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580万股齐心文具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齐心文具股本总额18680万股的3.10%。其中预留部分为58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10%。

4、本计划有效期5年,其中锁定期2年,解锁期3年。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之日起2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锁定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1/3;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1/3;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1/3。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5、齐心文具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85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齐心文具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70元的50%确定,为每股7.85元。

6、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70%、130%、210%;(2)以2010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75%、260%、370%;(3)锁定期2011年、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7、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齐心文具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齐心文具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9、齐心文具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0、齐心文具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齐心文具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齐心文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齐心文具、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齐心文具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齐心文具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齐心文具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齐心文具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齐心文具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按计划规定分别为2年、3年和4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齐心文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齐心文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齐心文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80万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80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齐心文具股本总数18680万股的3.10%;其中首次授予522万股,预留58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10%。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5	9.48%	0.29%
沈焰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	4.31%	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6人)		442	76.21%	2.37%
预留		58	10%	0.31%
合计(138人)		580	100%	3.10%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齐心文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1/3、1/3、1/3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1/3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1/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1/3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1/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剩余总额1/3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1/3

在授予日起的24个月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8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8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齐心文具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齐心文具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70元的50%确定,为每股7.85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齐心文具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齐心文具2010年净利润不低于3250万元。

4、根据《齐心文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齐心文具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2012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以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5%。

(2)2013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以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0%。

(3)2014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0%;以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70%。

(4)锁定期2011年、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522万股,授予价格为7.85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

52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522万股。据此,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5.70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7.85元,52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7.85元×522万股=4098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3次解锁比例(1/3:1/3:1/3)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按上述假设的52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4098万元,并假设授予日为2011年7月1日,则2011年-201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1年(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522	4,098	740	1,480	1,138	569	171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齐心文具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齐心文具内,或在齐心文具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齐心文具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齐心文具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齐心文具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齐心文具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三、附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齐心文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三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五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五千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三个月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同业存款以及其他银行持有的符合乙方授权授信要求并对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追索权的买入返售类、卖断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5.投资收益支付:

5.1 兴业银行在认购协议书中规定了收益率。但该收益率不构成兴业银行保证本公司从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之间均取得按该收益率计算得到收益的承诺。

5.2 若产品按本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理财到期日、理财兑付日也相应提前,理财收益按提前终止时实际存续天数进行计算。若产品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延长理财期限的,则理财兑付日相应后延。

6.赎回和提前终止:

6.1 提前赎回约定:本产品公司不可提前赎回。

6.2 提前终止规定:本产品存续期内:(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或法律政策等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以及不可抗力,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时,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2)如出现其它必须提前终止情形的,兴业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发生以上情形时,兴业银行有权单方指定提前终止日,并在书面通知公司后生效。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信用风险:商业汇票存在着票据到期付款人(承兑人)不能及时付款的信用风险。

8.2 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8.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计划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计划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8.4 管理风险:在理财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兴业银行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等因素,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

8.5 延期风险: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存在未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及收益。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公司十二个月内无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